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国科金计函【2010】70号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请项目评审结果通知

鄱阳医学院科研处：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2010年度集中受理申请期间受理你单位申请项目共36项。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决定资助面上项目2项，青年科学基金项目0项，地区科学基金项目0项，重点项目0项，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0项，联合资助基金项目（部分）0项，重大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0项，科学仪器基础研究专款0项，重点学术期刊专项基金0项，共计2项。其他类型项目资助情况另行通知。资助项目清单、不予资助项目清单、批准资助通知附后。

请将批准资助通知尽快转交申请人，并督促项目负责人按要求填写《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研究计划书》，经单位审核后通过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https://isis.nsf.gov.cn>）上传计划书电子文件，并须在9月12日前进行确认。计划书纸质文件（一式两份）须在9月12日前报送我委相关科学部（邮寄以邮戳日期为准）。如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或审核计划书，视为放弃接受资助。

不予资助项目通知和专家评审意见将通过电子邮件反馈给申请人。如申请人对不予资助决定不服，可在9月8日前向我委相关科学部提出复审申请。有关复审申请程序和要求见我委网站（www.nsf.gov.cn）“特别关注”栏目。

- 附：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清单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不予资助项目清单
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请项目批准资助通知2份



44200001-501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批准通知

郟阳医学院 李东升同志：

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的规定和专家评审意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决定资助您的申请项目。请您登录科学基金项目管理系统 ISIS 网络信息系统 (<https://isis.nsf.gov.cn>)，获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研究计划书》(以下简称计划书)。您登录该系统的用户名和密码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您在申请书中填写的电子邮箱。

请您按照本通知的研究期限、资助金额和修改意见填写计划书，要求纸质原件(一式两份)和电子文档同时报送(请保证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内容一致)。电子文档由申请人上传到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 (<https://isis.nsf.gov.cn>)，或用电子邮件发送到：report@pro.nsf.gov.cn 信箱，电子文档报送截止日期为9月12日；纸质原件送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后，由依托单位在9月12日前统一报送；如对批准意见有异议，须在上述日期前提出；未说明理由逾期不报计划书者，视为自动放弃接受资助。



附：批准意见表(见背面)

附：批准意见表

项目批准号	81070614	归口管理部门	医学科学部	资助领域分类代码	H0704
项目名称	胰腺转录因子蛋白高效诱导 hES 细胞分化为胰岛 β 细胞及其机制研究				
资助类别	面上项目	亚类说明			
附注说明					
项目负责人	李东升	依托单位	鄱阳医学院		
资助金额	35.00 万元	研究期限	2011.01 至 2013.12		
对研究方案的修改意见					